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筹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根据人社部和上海市领导对做好第46届上海世赛筹办工作指示精神，由市人社局牵头，精心组织，借鉴往届世赛办赛成功经验，按照世界技能组织要求，做好第46届世赛筹办各项工作。根据第46届世赛筹办重点工作任务要求，2020年度需要成立世赛执行机构、举办2020年中国技能大赛暨第46届世赛全国选拔赛、筹备世赛准备周相关活动，宣传工作、商业赞助全面展开，参加世界技能组织2020年成员大会以及召开筹办工作对接会等多项国际交流活动。		
立项依据：	人社部、上海市领导关于世赛筹办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世赛筹办工作领导小组和组委会对世赛筹办工作的任务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17年10月上海成功取得了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举办权。上海申办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战略和全局所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国技能人才领域的一件大事。世界技能大赛是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其竞技水平代表了各领域职业技能发展的世界先进水平。人社部和上海市领导对做好第46届上海世赛筹办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市人社局牵头，精心组织，高标准办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世赛筹办工作领导小组和组委会对世赛筹办工作的任务要求。 《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筹办指导文件汇编》（WSI官方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一）准备阶段（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 （二）实施阶段（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 （三）总结阶段（2021年9月至12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指示精神，全力做好第46届世赛筹办赛前、赛中和赛后各项工作。阶段性目标：做好2020年度各项筹办重点工作，完成各项筹办国际交流活动任务，按时有效完成年度计划。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67,921,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7,92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为成功举办世赛积累经验	有促进作用
影响力目标	其它	为成功举办世赛营造良好氛围	有促进作用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 2020 年度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高技能人才工作专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进一步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了“高技能人才工作专项”。主要包括下列工作：1、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依托行业、企业新建一批基地，面向本行业、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根据基地建设要求，评估一批基地，完善优胜劣汰机制；同时，为基地上下游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发挥辐射带动作用。2、首席技师千人计划及技能大师工作室。选拔树立一批行业、企业的技能领军人才，为企业及产业发展解决实际技术难题，并发挥示范作用，以高端带动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整体提升，形成不同层次技能人才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良好局面。3、技术能手评选。为进一步加大对本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开展第十一届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和技术能手的评选、表彰，并给予获奖人员奖金、奖状和奖牌；开展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2020年政府特贴上海地区候选人的评选评审。</p>		
立项依据：	<p>1、《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07】5号）； 3、《关于印发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9号）； 4、《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加强职业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工作，大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是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举措，是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提升劳动者整体素质的重要手段。</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首席技师资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6〕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6〕84号）；《关于在本市企业中开展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1〕17号）；《关于建立“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和“上海市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制度意见的通知》（沪劳保技【1998】73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1、2020年一季度启动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和国家级各技能人才表彰项目的申报发动工作；四季度完成各项目的评审及资助工作。 2、2020年三季度启动市级培养基地评估、认定布置工作，四季度完成评估、评审及发文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新建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新认定资助一批首席技师，新建一批培养基地，追加资助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首席技师，评选表彰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按时有效完成年度工作计划。</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27,991,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99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4,929,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929,500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首席技师千人计划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完成数量	220
		新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数量	5
		高技能基地运作绩效评估数量	40
		评选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和上海市技术能手数量	120
	质量	质量	争取更多市级基地成为国家级基地、提升基地运作能级。
	时效	时效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首席技师项目资助后续效果	首席技师项目所覆盖的行业、职业、单位类型进一步扩大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后续效果	基地覆盖的产业、行业更加聚焦本市重点产业领域
		杰出技术能手和技术能手评选表彰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确保评选的公正公平。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计划整体推进情况	按年度时间节点完成
	其它	计划目标与结果一致性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海外人才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根据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人员管理处）部门职能，管理留学人员工作，承担留学人员有关就业创业工作；承担吸引海外人才有关工作；按照有关分工，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职责；按照有关分工，承担国（境）外人员的就业管理工作等。海外人才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和保障海外人才引进和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配合完成国家部委、本市政府要求的相关工作，例如：作为协办城市，我局代表市政府参加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作为海外人才管理部门，主办“留？在上海”系列活动、慰问海外人才新年晚会、海外人才对口服务项目（已列入我局与克拉玛依签订协议中）、申报国家或本市人才计划（项目）专家评审、完成人社部项目配套资金等；同时确保日常工作运行发生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通讯费、文件设计制作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经费使用按规定报批，实报实销。截至2019年8月，在海外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中，主要完成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聚焦海外人才引进工作重点，召开分层次、分重点、分专题“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引进”座谈会、全市各区海外人才管理与服务工作会议；二是组织好海外人才相关活动，如慰问海外人才新年晚会、留学人员党校班等；三是打造本市海外人才品牌“留？在上海”，并启动上海留学人才网；四是配合出台一系列海外人才突破性政策和举措，如推进“一网通办”、留学人员落户审批权下放浦东、自贸区新片区海外人才政策突破；五是做好台港澳人才和外籍人才相关工作，如启动《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执法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相关管理服务落地工作、启动《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组织推荐2019年度上海市“白玉兰纪念奖”、保障人社部“中法实习生”项目在沪调研相关工作等。</p>		
立项依据：	<p>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发[2016]19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5]3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实施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局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该项目主要为确保部门工作按时完成，经费主要用于本市海外人才工作政策宣传；对来沪工作和定居的海外人才的慰问；相关项目的配套支持；组织海外人才招聘会和在上海交流会；定期与相关委办局、单位举办的工作会议、培训会议；相关海外人才政策文件、证书制作等。</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人员管理处）部门职能，管理留学人员工作，承担留学人员有关就业创业工作；承担吸引海外人才有关工作；按照有关分工，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职责；按照有关分工，承担国（境）外人员的就业管理工作等。</p>		
项目实施计划：	<p>全年根据日常工作进展按时间节点实施： 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四季度）；慰问海外人才新年晚会（一季度）；“留·在上海”系列活动，海外人才招聘会（包括留学人员、外籍人才招聘）等（二、三季度为主）；海外人才对口服务活动（根据人社部和我局统一安排）；其他经费使用均贯穿全年日常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按时间节点完成全年海外人才引进工作，围绕本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提升人才国际竞争力为主线，以开发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为重点，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保障，推进人才队伍整体开发，加快国际人才高地建设，为实现上海创新驱动的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7,59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59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300,000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年度直接引进海外人才数量	>=8000 人
	质量	引进人才层次（硕士以上）	>=85%
	时效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	按计划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加大海外人才宣传力度	定期对外宣传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期有效人才引进	长期性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人才开发工作专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1、开展本市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领域、农村实用人才调查；2、开展本市新经济组织高层次人才培训工作；3、开展本市人才环境优化政策调研、评估，为本市人才引进政策提供培训、指导；4、为贯彻中央关于人才强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充分发挥上海科技、教育、人才资源优势，做好与新疆兵团、中西部及对口地区人才开发培养工作。		
立项依据：	1、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统计工作的文件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才资源统计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0]27号）；2、人社部年度统计制度；3、我局和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以及市农委等相关单位联合发文；4、我局工作职责（非公领域高层次人才开发工作）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社会工作党委关于年度新经济组织高层次人才培训计划的发文和培训计划；5、《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加强上海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办[2004]7号）；6、《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人才开发服务全国工作的实施意见》（沪人[2006]6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人才资源统计是制定人才建设战略规划、开展政策研究和进行宏观指导与决策的基础性工作；2、促进本市非公领域高层次人才开发工作，团结和凝聚新经济组织高层次人才；3、构建本市更加开放、更具竞争力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环境，大力集聚创新创业人才；4、落实中央要求上海融入全国、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需要，是加快本市四个中心建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是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城市综合功能，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需要，是学习各地改革和发展经验，促进上海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依托全市各委办局、市直属单位、各区人保局进行报表报送；2、依托市级、区级的非公和农村实用人才调查工作小组开展在地统计；3、依托本市新经济组织高层次人才培训基地（市委党校第五分校、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共同开展新经济组织高层次人才培训工作；4、与相关部分地区分别签署了人才开发合作协议，并建立了良好地沟通协调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贯穿整个年度，选派工作根据中组部、人社部有关计划会同市委组织部实施，培训计划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及需求协商执行；2、人才统计工作计划：2020年1月-3月启动培训布置；4月-6月完成调查数据汇总；7月-10月数据开发发布；11月调查工作评估总结；3、新经济组织高级人才开发计划：2020年1月-12月完成新经济组织高层次人才培训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编制发布2019年度上海人才资源状况报告、2019年全市人才统计手册；2、2020年1月-12月完成新经济组织高层次人才培训工作；3、确保本市人才引进政策有序实施；4、确保本市人才开发服务全国工作顺利进行。1、项目实施贯穿整个年度，选派工作根据中组部、人社部有关计划会同市委组织部实施，培训计划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及需求协商执行；2、人才统计工作计划：2020年1月-3月启动培训布置；4月-6月完成调查数据汇总；7月-10月数据开发发布；11月调查工作评估总结；3、新经济组织高级人才开发计划：2020年1月-12月完成新经济组织高层次人才培训工作。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429,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42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377,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377,300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计划数	=600
	质量	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时效	培训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帮助相关地区提升医疗、教育水平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部门发文	=1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上海市促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本市开展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已有 11 年时间，2005 年 9 月本市发布了《关于加强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领军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基本思路、组织机制，并在 7 个领域进行了试点。2006 年 7 月制定发布了《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明确了领军人才分类、选拔、培养、资助、考核和管理等具体办法，在全市全面推行了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建立于 1999 年。2006 年根据《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为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修订出台了《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资助经费为 700 万元/年。2014 年，《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再一次进行了修订完善。博士后日常工作经费主要资助本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并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企业与高校联合培养博士后人员和开展博士后科研提供经费支持。2018 年，发布了《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进一步激励本市优秀博士后专心、安心科研工作。“浦江计划”主要资助新近回国（境）来沪创新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团队，包括入外籍留学人员和在港澳台地区学习的留学人员。资助对象既可以在国（境）外学习获得学位的留学人员，也可以是赴国（境）外连续学习满一年以上的进修人员（例如博士后、高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等）。申请人员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回国（境）来沪工作不超过 2 年或创业不超过 4 年。同时作为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新创业的启动资金，要求其入境后未获得过国家或本市主要人才计划或科技项目支持。“浦江计划”资助类别分：市科委组织实施的科研开发（A 类）、企业创新创业（B 类），市人社局组织实施的社会科学（C 类）以及特殊急需人才（D 类）。资助强度为：社会科学 15 万/人、自然科学 30 万/人、团队 50 万元。每年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专家评审后，择优资助 300 人左右在沪工作和创业的优秀留学人员。</p>		
立项依据：	<p>加大高层次人才开发培养力度，推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培养能够推动经济转型、实现科学发展的领军人才队伍，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深入推进实施科教兴市主战略，全面落实《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鼓励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科技创新和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 号），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15]185 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加大培养和吸引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工作的力度，促进上海经济社会发展。</p> <p>《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5]32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外发[2015]50 号）以及根据当年情况印发的项目《申请指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促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人社财[2015]716 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加大高层次人才、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力度，推进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培养能够推动经济转型、实现科学发展的领军人才和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人才保障。</p> <p>浦江计划以“第一桶金”形式解决留学人员在回国初期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帮助了留学人员从国外到国内生活和科研环境的转变与衔接，为留学人员的顺利过渡提供了最佳资助；通过项目资助，为本市用人单位引进和留住了一批年龄在 30 至 45 岁间的中青年学者，提升了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能力；吸引大批在国外取得科研攻关成果的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为本市聚集了国际化人才，提升了上海市的行业技术水平，促进了上海市的生产力水平的提升，加快了上海知识创新的步伐，为上海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打造面向海外高层次回国留学人员、以人才集聚与科技创新为目的、高品质、有特色、“雪中送炭”式“人才支持计划”新模式进行探究，同时为本市人才梯队建设打好基础。</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关于加强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在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组织开展评选、培养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全市各部、委、办、局，各区协力共同推进，组织有保证，年度有计划，工作有目标。</p> <p>根据《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人才发展资金资助工作。根据《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开展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p> <p>“浦江计划”的实施，每年按照《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当年具体情况印发《申请指南》，并按计划进行项目申报、评审和资助等工作。“浦江计划”是依托项目申报的人才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采用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模式，由市人社局和项目依托单位共同对项目、经费的执行进行管理和监督。如项目未能按预期进行，由项目承担者和依托单位及时申报，市人社局将根据具体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变更或终止。</p>
项目实施计划：	<p>按照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经营管理分类，根据不同类型、不同人才的培养计划，提供适当的经费资助。按照国家博士后16万元/人经费标准，按季度拨付各设站单位。浦江计划：一季度：启动“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实施，印发年度《申请指南》；组织浦江人才申报资格认定；二季度：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组织评审；三季度：确定拟资助人员，通过局务会审议并向市人才办报备；印发年度《资助人员名单》并完成拨款等工作。（出于对海外人才信息保护，自2019年起取消社会公示环节）</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在选拔基础上，在2-3年后，对领军人才培养对象进行中期考核，对人才发展资金资助对象进行跟踪考核。2020年在站博士后总数突破5200人，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1500人。围绕本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更好地服务人才高峰建设，提升人才国际竞争力为主线，以开发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为重点，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保障，推进人才队伍整体开发，加快国际人才高地建设，为实现上海创新驱动的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以“第一桶金”形式解决留学人员在回国初期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形成专门针对留学人员的高品质人才计划项目，成为上海市吸引海外人才的重要政策支持。</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310,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10,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69,9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69,900,000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入选领军人才及中期考核优秀人才数	135 人左右	
		入选人才发展资金资助人数	130 人左右	
		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	1050 人左右	
		创新基地项目资助	20 个左右	
		浦江计划-年度有效资助人数	150 人	
		浦江计划-资助人员高学历人才比例	博士 90%以上	
		浦江计划-资助人员中青年人才比例	40 岁以下 75%以上	
	质量	完成率	100%	
		浦江计划-资助对象合规性	100%	
	时效	资金资助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助拨款工作	
		浦江计划-项目完成情况	及时报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领军人才产业人才比	45%左右	
		领军人才科技人才比	70%左右	
		领军人才重点发展领域人才培养比	50%左右	
		领军人才创业人才比	10%左右	
		领军人才获国家级的荣誉称号占比	5%左右	
		人才发展资金产业人才比	50%左右	
		人才发展资金所在单位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人才比	30%左右	
		人才发展资金申报项目为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攻关的关键技术和科研项目、上海市批准立项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人才比	70%左右	
		博士后资助中，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关键领域占比	80%	
		浦江计划-受资助人才发表论文情况	150 篇	
		浦江计划-受自主人才完成专利、著作等	30 项	
		浦江计划-受资助人才奖励或其他资助	50 项	
		浦江计划-受资助人才的人才队伍建设（如培养学生等）	=50	
		满意度	受资助人员满意度指标	>80%
	受资助人员工作单位满意度指标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才梯队建设情况	形成市、区、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体系
			浦江计划-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浦江计划-动态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其它		浦江计划-人员到位率	90%	
		浦江计划-目标与结果一致性	成为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平台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竞赛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立项背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人社部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举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一方面，建立本市参赛选手梯队选拔培养机制，实施集训基地和专家团队的政策支持，力争本市在世界技能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另一方面，根据借鉴世赛理念，完善竞赛体系，加强竞赛成果应用，广泛开展以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技能竞赛为引领、市级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为基础的技能竞赛活动，培养和选拔一大批优秀技能人才，为本市“五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特此设立本专项。实施内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竞赛包括职业技能竞赛表彰奖励、世赛选手集训基地资助经费专项审计、世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经费资助三个二级目录。具体如下：</p> <p>(一) 职业技能竞赛表彰奖励：1.第46届世赛上海市选拔赛奖励；2.“四大品牌”技能大赛奖3.第46届世赛全国选拔赛奖励。</p> <p>(二) 世赛选手集训基地经费资助专项审计。</p> <p>(三) 世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经费资助：1.以上涉及竞赛奖励的费用，鉴于竞赛成绩不可预见，因此实际奖励人数均以竞赛结果为准，奖励标准以文件为准；2.以上世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经费资助实际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p>		
立项依据：	<p>人社部《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8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1年)》(沪委办发〔2018〕42)，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沪财教〔2015〕44号)等</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职业技能竞赛是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的重要途径。以筹备世赛为契机,对标世赛标准和办赛模式,完善本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加快本市选手培养力度,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大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本市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为2021年第46届世赛选拔选手、锻炼团队、营造氛围。</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本市职业技能竞赛表彰(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415号)</p> <p>2、市人社局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333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上半年完成第46届世赛上海选拔赛、四大品牌技能大赛奖金发放、世赛选手集训基地专项审计。</p> <p>下半年完成第46届世赛全国选拔赛奖金发放、世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经费资助。</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根据人社部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全力备战第46届世赛,加强竞赛奖励力度和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按时有效完成年度工作计划。</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98,72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8,72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8,3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8,360,000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奖励数量	对 46 届世赛上海选拔赛 54 个项目予以奖励、对四大品牌上海技能大赛 19 个项目予以奖励
		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数量	对 52 个项目第 46 届世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进行经费资助
	质量	质量	世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优胜劣汰，上海选手技能水平提升
	时效	拨付时间	年内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职业技能竞赛表彰奖励目标完成率	竞赛奖励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显现，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世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经费资助目标完成率	世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运作能级进一步提升，专项经费使用执行率、规范行进一步提高。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计划整体推进情况	按年度时间节点完成
	其它	计划目标与结果一致性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2014年7月，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提高职工职业能力。2015年，本市首次将专业技术岗位能力和综合素质类培训纳入补贴范围之内。培训工作主要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开发、培训师资进修、紧缺人才培养项目、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4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大力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切实提升本市重点产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44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70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市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人社专[2016]200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计划开展专业技术培训项目开发、培训师资进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等项目。其中，公需科目维护、行业专业科目更新维护每项资助5万，行业专业科目开发每项资助10万，专业教研活动每项资助3万，高研班、行业急需紧缺人才A类项目每项资助12.7万，B类项目每项资助7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资助每项资助3.3万，根据本市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标准，对市级继续教育基地进行资助。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示范和培育，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功能，促进专业技术人员潜能的充分发挥和培训市场的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体系，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本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切实提升本市重点产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竞争比较优势。计划完成50个高研班培训资助（A类5个，B类45个）、35个急需紧缺培训班资助（A类5个，B类30个），10项科目更新维护和专业科目开发，10项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师资进修项目资助，30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资助项目。培训人员约5200人。根据实际情况，资助本市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提高其服务能级，达到每年400人次的专业技术人才培训。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8,4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4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2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240,000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人员	5200 人左右
		继续教育基地（资助的）实训人数	400 人次
	质量	完成率	100%
	时效	资金资助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助拨款工作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培训人员数量	5200 人左右，资助的基本每年培训 400 人次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机制建设	构建人社部门牵头示范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主导急需紧缺人才项目，继续教育基地和各施教机构负责项目实施，各用人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